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注（司）函〔2022〕169号

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《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登记注册机构:

为进一步落实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，登记注册局在各地登记机关反映的问题、建议以及市场主体所提诉求基础上，对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《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》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和规范（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）。

请各地登记机关于8月1日起正式使用更新后的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《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》(附件2、3)办理各项登记或备案业务，并请同步更新对外发布公开的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。在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登记注册局。

联系人：登记注册局 刘君华，潘牧

电 话：010-88650853，88650889

- 附件： 1、《文书规范》《材料规范》修改表（电子版）
2、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（电子版）
3、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（电子版）

